

唐代两京地区的相部律宗*

王 磊

唐代相部律宗的历史，以往因为文献资料的缺乏，相关研究甚少。如今借助日本的多种文献记载、保留的各种文献资料，以及中国近代发现的若干碑刻资料，相关讨论得以展开。根据这些资料，以满意、道成、定宾等相部律师为线索，我们可以大致勾勒出自唐初法砺之后直到唐末，相部律在长安、洛阳两京地区的发展轨迹，对唐代相部律的历史有更深入的了解，填补唐代佛教戒律史拼图上重要的一块。

关键词：唐代 两京 佛教戒律 相部

作者 王磊，中山大学哲学系特聘副研究员。

隋唐以后，汉地佛教僧团的戒律传持进入《四分律》时代。唐代戒律三宗，南山以往学者们关注较多，东塔和相部由于相关记载非常少且分散，近来的佛教史研究关注甚少，尚有很多待解决的问题。本文主要将目光聚焦于唐代两京地区的相部律宗，梳理它在唐王朝核心区域的发展历史，希望能够在此基础上促进我们对唐代佛教戒律史的认识。

相部因相州而得名，后世推法砺律师为祖师，法砺在道宣《续高僧传》的“明律篇”有传。^①他俗姓李氏，生活在隋唐之际的相州，当时的相州佛教非常兴盛，是地论宗的中心，也是《四分律》最初盛行的地方。法砺先从当时著名的僧人灵裕出家，后跟随静洪律师学习《四分律》，中途还曾往江南学习《十诵律》。唐武德年间，他“以初学旧习，委访莫归，若不流于文记，是则通心无路，乃开拓素业，更委异闻，旁训经论，为之本疏”，撰成十卷《四分律疏》^②，这部律疏被之后的相部律师奉为圭臬，成为相部区别于南山、东塔的文本和思想依据。因为法砺住在相州日光寺，因此他的律疏也被称为“日光疏”，又因它早于高宗时怀素的东塔疏，故又被称为“旧疏”。思讷《大唐传戒师僧名记大和上鉴真传》^③（以下简称《鉴真传》）将此疏与历

* 本研究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汉唐时期佛教律学的发展与佛教中国化研究”（18CZJ005）的阶段性成果。

① 道宣撰，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卷二十三，中华书局，2014年，第860页。

② 圆照《贞元续开元释教录》（《大正藏》第55册，第760页中）和《宋高僧传》之圆照传（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十五，中华书局，1987年，第377页）都称此疏是武德元年开始撰写，九年完成。但后唐景霄《四分律行事钞简正记》则根据其他文献称是武德六年（《卍续藏经》第68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第248页）。无论如何，此律疏的修纂和完成在武德年间当无疑议。

③ 思讷是鉴真弟子，鉴真去世后，他作《大唐传戒师僧名记大和上鉴真传》三卷，但今已亡佚。关于此书的具体详情，可参见汪向荣《〈唐大和上东征传〉作者及版本简介》一文（收录在汪向荣校注《唐大和上东征传》，中华书局，2000年）。思讷原书虽然已经亡佚，但在很多文献中保留了许多佚文，且这些佚文多涉及鉴真以前相部的历史。鉴真曾在长安洛阳学相部律，思讷本人也主要传相部，《唐大和上东征传》称他长讲“法砺师四分律疏、镇国道场饰宗义记”（第94页），他们活跃的时间距初唐不远，《鉴真传》中的这些记载有很高的文献价值。

来诸家《四分律疏》相比较，称：

上代疏家（《四分律》疏家也）总有二十人作文书，就中只三家疏好……就三好中，光统律师疏太略……首律师疏太广……唯今砺律师所作文疏，十卷释一部律文，句句连珠，行行贯玉，理义苞富，异于今古广略二过之文。^①

对法砺疏评价很高。唐代著名律师义净少时于齐州出家，也曾学法砺律疏，据他的评价，“厉律师之文疏，颇议幽深”^②。可知此疏在唐代僧团中颇有声望。甚至有云“法师之中不解竹道、生《疏》者未名学士律”^③。

唐贞观九年，法砺去世于相州日光寺。法砺一生行化不出相州，道宣曾对他和另几位律师有评价称“属有砺、亮行判，炼、胜藏兴……其中高第，无越魏都。”^④“无越魏都”用来形容法砺是合适的，但他的弟子们已不再限于此隅。唐代的政治文化格局较北朝有了很大的变化，相州的地位不再重要，法砺的弟子们也将行化的重心转移到当时的政治文化中心长安、洛阳，在他们的努力下，相部很快成为唐代《四分律》重要的一派，对整个东亚地区的佛教产生重要的影响。

一、唐代长安相部律之传承

（一）满意与道成

相部从相州到长安，早期最为关键的人物当数崇福寺满意和崇济寺道成。二人虽在《宋高僧传》（以下简称《宋传》）均有传记，但较为简短，透露的信息不多。好在日本保留了一些重要的记载。思讷《鉴真传》中有很多关于他们的叙述，后经凝然的抄录留存下来。凝然是日本镰仓时期的著名僧人，精通华严和律学，著述颇丰。据江户时期日僧重庆的《传律图源集解》，凝然曾著有《律宗祖师传》十卷^⑤，惜现已亡佚。上个世纪，学者们在东大寺藏凝然手书《华严二种生死义》残卷的纸背发现了《律宗祖师传》的草稿九纸。草稿中有法砺、满意等相部律师传，内容主要是史料汇钞，而史料来源主要是思讷《鉴真传》。思讷原书亡佚，凝然的这个草稿对我们了解早期相部历史的作用自不待言。^⑥

据《宋传》，满意“武德末，所遇邺都法砺律师作疏解县无德律，遂往抠衣，明其传授”^⑦。

① 《唐大和上东征传》附录，第109-110页。

② 义净著，王邦维校注《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卷四，中华书局，1995年，第238页。

③ 《唐大和上东征传》，第110页。

④ 《续高僧传》卷二十三，第887页。道宣在《量处轻重仪序》中对法砺《四分律疏》也有类似评价，称“至大唐贞观四年，（道宣）发奋关表，四出求异……有魏郡砺律师者，即亦一方名器。撰述文疏，独步山东。因往从之，请问疑滞。而封文格义，语密竟沈。学士守句而待销，外听披章而绝思。亦以轻重难断，别录疏文。而前后乱繁，事义淆紊。乃是一隅之慧，犹未通方共行。”（《大正藏》第45册，第840页）所谓“一隅之慧”，和“无越魏都”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

⑤ 《大日本佛教全书》第105册第109页。

⑥ 关于《华严二种生死义》纸背文书及凝然《律宗祖师传》内容，日本学者谷省吾有《鑿真和尚広伝の逸文その他——凝然自筆〈律宗祖師傳〉斷簡に關する研究》（上、下）（《芸林》第六卷第三、四号，1955年）一文，有深入研究。谷省吾分析了纸背《律宗祖师传》草稿各传的文献来源，充分肯定了草稿的文献价值，并试图根据纸背的草稿还原《律宗祖师传》原书的结构。根据谷省吾的分析，凝然撰写《律宗祖师传》，主要大量利用了思讷的《鉴真传》和僧传，其中一处还引用了《香象大师别传》。此外他还将在《律宗祖师传》草稿录文附在文章最后，以便后来学者利用。汪向荣校注《唐大和上东征传》也将思讷《鉴真传》的佚文作为附录附于卷末，《华严二种生死义》纸背文书部分可能就来自谷省吾文章的附录。藏中しのぶ《从玄奘传到鉴真传》（《扬州大学学报》2010年第7期）一文对该纸背文书亦有介绍。

⑦ 《宋高僧传》卷十四，第341页。

之后他从相州到了长安，住在崇福寺^①。满意之外，《鉴真传》还提到法砺的另一位弟子：

成律师是法砺律师亲事弟子……成和上亲承砺律师，故疏悬文，成和上尽录。出成十卷，可二百纸。并指疏中悬文无别作义，最初弘通砺律师疏，唯此一人也。^②

这位成律师对应的就是《宋传》收录的恒济寺道成。《宋传》并未提及道成与相部的关系，《宋传》的《怀素传》称他曾在恒济寺从学于道成律师^③，而据《鉴真传》，成律师的弟子中正有怀素，二人显系一人。^④道成“亲承砺律师，故疏悬文，成和上尽录”，则法砺《四分律疏》的完成亦有道成之功^⑤。《鉴真传》在另一处又称“昔砺律师弟子成律师，作疏义记，释疏甚安”，则道成自己又为《律疏》作了义记。这些均可补《宋传》之阙。

据以上分析，满意、道成二人似都从学于法砺，但是后世文献对他们二人的关系也有不同说法。有些文献将道成置于满意之前，比如《鉴真传》的一处佚文提到，“昔砺律师弟子成律师……然成律师有二弟子，一满意，二怀素”^⑥，凝然的多种戒律史著作也都称道成是满意之师^⑦。也有文献则反过来，认为满意是道成的老师^⑧。但这些文献均后人的记录，加之可能的传抄错误，在缺乏新材料的情况下，孰是孰非尚难骤断。

① 根据李华《荆州南泉大云寺故兰若和尚碑》（《文苑英华》卷八六〇，中华书局，1965年，第4541页），兰若和尚“年十三剃度，隶西京开业寺，事高僧满意”，兰若和尚天宝十年（751）入灭，年七十九，则年十三当高宗永淳元年（682），和我们这里讨论的满意律师年代相合，他所师事的满意和这里讨论的满意当是一人，则满意除崇福寺外，也曾住开业寺。

② 汪向荣校注《唐大和上东征传》附录，第111页。

③ 《宋高僧传》卷十四，第334页。

④ 据王勃《四分律宗记序》，“恒济”又作“弘济”（《文苑英华》卷七三六，第3831页）。又唐代著名律师法慎也传相部律，在他的碑文中提及他从瑶台寺成律师受具（李华《扬州龙兴寺经律院和尚碑》，《文苑英华》卷八六二，第4548页），这位成律师当就是恒济寺道成。则道成也曾住瑶台寺。颜真卿有《五言使过瑶台寺有怀圆寂上人》一诗，诗序称“真卿昔以天宝元年尉醴泉，亟过瑶台寺圆寂上人院。秩满迁监察御史，覆诸陵而上人已离此寺。大历十三年（778）春二月以刑部尚书谒拜昭陵，慨然有怀”（《颜鲁公集》卷十五，四部丛刊影印明锡山安氏馆刊本），显然瑶台寺就在昭陵。根据《旧唐书》卷四高宗纪的记载（中华书局，第73页），该寺建于永徽六年（655）。

⑤ 《续高僧传》法砺传讲到他作疏一事，又称“时慧休法师道声远被，见重世猷，赞击神理，文义相接，故得符彩相照，律观高邈，休有功焉”。则参与修纂的并非道成一人。慧休在《续高僧传》卷十五有传，传中也提及他曾听法砺律讲。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中回顾先辈律德时，称“安、远则虎踞于江汉之南，休、砺乃鹰扬于河济之北”（《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第235页），将他与法砺并称，可知是当时非常著名的律师。

⑥ 《唐大和上东征传》，第111页。

⑦ 凝然《四分戒本疏赞记》。根据前面对《华严二种生死义》纸背文书的介绍，凝然这一看法应当也承袭自思讷《鉴真传》。

⑧ 颜真卿《抚州宝应寺律藏院戒坛记》（以下简称《戒坛记》），《颜鲁公集》卷十三。《戒坛记》记录了慧钦律师大历年间在宝应寺戒坛传戒之事。文中追溯了慧钦的律学师承，“至魏法聪始阐四分之宗，聪传道覆，覆传慧光……遵传智首，首传道宣，宣传洪，洪传法砺，砺传满意，意传法成，成传大亮、道宾，亮传云一，宾传岸超、慧澄，澄传慧钦”（颜真卿此文，《全唐文》收录，文字与四部丛刊本《颜鲁公文集》有部分异同）。《戒坛记》提到慧钦曾作有“本州（洪州）龙兴寺戒坛记”，颜真卿所记谱系可能就来源于慧钦的记录。但这个名单相较其他记载有很多明显的错误和不同之处。较明显的错误如将南山道宣置于法砺之前。法砺之后相部的传承部分与其他文献亦多有不同。满意之下是法成，这个法成应该就是道成。道成有二弟子，大亮和道宾。大亮当就是《宋高僧传》的观音寺大亮，但《宋传》称他是满意弟子。又大亮弟子云一，据《宋高僧传》应该作“昙一”。道宾，则有可能是本文接下来会讨论的定宾。文献中关于相部的叙述非常少，颜真卿此文对我们了解相部历史无疑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宋代祖琇的《隆兴释教编年通论》，曾引用此文（《卍续藏经》第二编乙第三套第四册）。但是其中既有明显的错误，又和其他文献多有异同，使用时尚需谨慎。

满意和道成亲承法砺之学，他二人又培养了一群优秀的弟子，他们遍布于长安、洛阳和江南各地，使相部开始真正成为一个影响辐射全国乃至整个东亚的戒律派别。满意住崇福寺西塔院，当时长安和其他地方的很多律师都出自他门下，以至于相部宗在很多文献中也被称为“西塔宗”^①。李华《荆州南泉大云寺故兰若和尚碑》也称“意公门人，皆释门圭章”^②，可知当时满意的弟子已经在僧团很有影响。据思讷的记载，称“满意三度出学士，都成有廿七人，讲说相承，弘通四远”^③。鉴真被认为是日本相部的初代祖师，根据《鉴真传》，他于景龙二年（708）在长安实际寺受戒时，“奉请十师等，亦是满意律师弟子也”，传文中提到名字的有西京总持寺仪律师、西京崇圣寺纲律师、西京崇福寺闻惠律师、西京崇福寺思惠律师、西京荷恩寺法藏律师、西京荷恩寺丹律师^④。此外《鉴真传》还提到其他多位满意弟子，“又西京禅定寺义威律师、西明寺远智律师、东京授记寺新罗金修律师及惠策律师、西京观音寺大亮律师、越州察律师、扬州照隐律师，此等大德并满意律师门人也”。这其中，除了观音寺大亮在《宋传》有传，其他律师的行实均不清楚。凝然《四分戒本疏赞宗记》还记载这些律师都对法砺《四分律疏》有批记^⑤，可惜均已亡佚。道成的弟子虽然目前所知不如满意众多，但也都是当时著名的律师，一位是前文提到的法慎，法慎之前还有一位文纲，这两位对于相部律在江南地区的传播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江南地区是唐代相部律的一个重要据点，鉴真亦从此地东渡日本，将相部传至海东，这背后均可见满意、道成身影，足可见他们对相部律发展之影响。

（二）僧惟新等经幢与无可书幢

但满意、道成之后，相部在长安的历史变得晦暗不清。上面提到满意的弟子中亦多有在长安者，但汉地佛教史文献对他们毫无提及，我们对他们在长安的具体活动一无所知。而日本关于汉地相部历史的记载也仅止于鉴真东渡。代宗末年，长安的东塔、相部僧人金定四分律疏，相部得以再次在文献中短暂现身。^⑥此后，佛教文献中再难见到长安相部律的身影，之所以如此，一则是当时佛教史家对相部的忽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当时相部在长安的式微。不过传世文献没有记载，并不说明在当时的长安就没有相部僧人在活动。下面要介绍的两件经幢记，透露了晚唐时期长安相部僧人的些许踪迹。

《金石萃编》卷六十六著录了两件和相部律师有关的尊胜陀罗尼幢记。一为《僧惟新等经幢》。经幢前刻《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和《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后有幢记。幢记全文如下：

唐元和四年（809）己丑岁八月癸酉朔三日乙亥弟子僧惟新、彝贞、士孚、子濂、履冰、光璿、从俭、自牧等先修建造。子野、尼弟子义阳寺妙行。

觉悟寺讲四分旧疏教授律大德常政大师元和十二年（817）岁次丁酉二月辛卯朔一日于永兴里广福寺迁化，九日己亥法葬于此记。

义阳寺大德智伦、觉悟寺法相、惟闰、三昧、元素、义深、妙仙、增一、龙花寺妙理。洪颐煊《平津馆读碑记》称该幢位于长安县^⑦。根据幢记，该经幢是弟子惟新等人为常政所

① 凝然《梵网戒本疏日珠钞》，《大正藏》第62册，第84页。西塔实际仍是相部，但有学者因此将其单立一宗，认为唐代四分律宗分为四派，是对文献的误读。（温玉成《洛阳大福先寺历史考索》，《觉群·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50页。）

② 《全唐文》卷三百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431页。

③ 《唐大和上东征传》，第1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04页。

⑤ 《日本大藏经》第22卷，第401页。

⑥ 关于金定一事之具体经过及分析，可参见拙文《〈金定四分律疏〉与中唐时期的戒律论争》，《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⑦ 《平津馆读碑记》卷七。

立的墓幢。幢记是分两次刊刻，第一次是在元和四年，此时常政尚在世，元和十二年常政去世后又有补刻。幢记对常政的生平无太多介绍，只知他是“觉悟寺讲四分旧疏教授律大德”，是一位讲授四分旧疏也就是法砺疏的相部律师。幢记中还提及他的众位弟子。这些弟子分处义阳寺、觉悟寺、龙花寺。龙花寺和义阳寺都是长安著名的尼寺。常政迁化的长安广福寺，《宋高僧传》曾一见，梵僧日照曾住此寺。^①常政生前所属的觉悟寺，则未见任何文献记载。

《萃编》同卷还收录了一件《僧无可书幢》。从内容看，该幢也为墓幢。前刻尊胜陀罗尼经，经文后刻幢后铭，由内供奉僧叡川撰写。铭文内容如下：

於戏！行律比丘尼愿证 三阶教大禅祖茶毗林畔先大师茶毗所哀恻树是明幢，比丘叡川书其铭。师姓耿氏，讳总静，年五十四，夏州四，大和五年（831）正月廿六日长安县群贤里直心寺□灭。灰舍利闕是下。□□律旧疏大上研而达底，拔临坛法、三阶法甚苦，习《法华》等大乘经，大小乘戒，至是早夜无已。愿证以其师尝来学先天寺先大师临坛四分大师下，悉熟行道□□乞词，是岂宜□□□□

……

大唐大和六年（832）四月十日建

伯氏尼总宁、门人愿证、循定、殷雅、元雅、启元

该经幢是比丘尼愿证等人为其师总静所建，对总静的生平叙述亦不太详细。据幢记，总静居长安群贤里直心寺^②。“□□律旧疏”一句阙字据文义当为“四分”二字，她也是一位宗四分律旧疏的律师。

幢记的撰者比丘叡川，《宋高僧传》无传，但有资料显示大中年间也就是撰此幢记二十多年后，他住崇圣寺或崇福寺，且被赐紫衣。之后还被任命为总持寺寺主。^③总静曾从学于叡川之师“先天寺先大师临坛四分大师下”，先天寺在居德坊^④，紧邻直心尼寺所在的群贤坊，且两寺都在本坊的东南方向，距离很近，可能因此两寺的联系比较密切，总静从叡川师学习时叡川可能仍住先天寺，故二人有交谊。^⑤总静是宗法砺疏的相部律师，又从学于叡川的老师，这是否可以间接说明叡川的老师以及叡川也宗相部疏？目前因为相关材料的欠缺，尚无法确证。

还值得注意的是总静还是一位三阶教徒。幢记中称她学习三阶法甚苦，死后下葬的地点是“三阶教大禅祖茶毗林畔”，也就是终南山楞杓谷信行禅师塔旁，这是唐代三阶教徒集中的墓区。三阶教在唐代几度兴废，最后一次复兴是在贞元之后^⑥，而总静正活跃于这一时期。总静接触三

① 《宋高僧传》卷二“周西京广福寺日照传”，第32-33页。

② 该寺在一些文献中也作真心寺。如宋敏求《长安志》（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四，中华书局，1987年，第124页）。关于直、真互用的情况，文献中还有其他例证，如《宋高僧传》有守直传，在塔铭中则作“守真”（皎然《唐杭州灵隐山天竺寺故大和尚塔铭》，《昼上人集》卷八，四部丛刊本）。

③ 《宋高僧传》卷十六“灵慧传”载“大中七年，宣帝幸庄严寺礼佛牙……望寺西北废总持寺，乃下敕曰……其寺宜许重建以副吾心……及毕工，推灵为纲任。崇圣寺赐紫叡川充寺主。福寿寺临坛大德赐紫玄畅充都维那。”则叡川任崇圣寺主在大中七年（853）之后，之前住崇圣寺。而在赞宁的另一部著作《僧史略》中，却又称当时叡川是崇福寺讲论大德赐紫僧。崇福、崇圣孰是，因无其他文献佐证，无法考辨。

④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四，第124页。

⑤ 据方干《寒食宿先天寺无可上人房》一诗，无可也是先天寺僧。无可自己有《寒夜过叡川师院》一诗，显示他与叡川亦过从甚密。

⑥ 关于三阶教的历史，参见矢吹庆辉《三阶教之研究》，岩波书店，昭和二年（1927）；西本照真《三阶教の研究》，春秋社，1998年；张总《中国三阶教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阶教，可能因为当时长安最重要的三阶教寺院化度寺就在紧邻群贤坊的义宁坊。另外下文要谈到的洛阳重要的相部律中心大福先寺，也曾是三阶教的一个重要据点^①，三阶教与相部似有较密切的关系。相部律宗的祖师法砺是相州出身，从灵裕出家，而三阶教的祖师信行早年也主要在相州地区活动，也和灵裕关系密切^②，而且相部律和三阶教的教法都受到地论的深远影响，二者的关系尚可深入探讨。

鉴定四分律疏之后，关于长安的相部律，目前只见此二幢记。虽然囿于资料，我们尚无法对长安相部律宗的状况有通盘的把握；但从唐初的满意、道成到晚唐的常政、总静，相部律在长安的影响力总体是日渐衰落的。满意、道成及他们的弟子大都活跃在长安各大重要寺院，且影响力所及远至江南地区；而常政和总静，所住寺院偏处长安一隅，弟子们亦都籍籍无名，影响力较唐初已是不可同日而语。中唐以后，相部律的中心已经转移到东都洛阳。

二、定宾与洛阳的相部律

洛阳相部律的历史亦可以上推至法砺的弟子。相州至洛阳更近于至长安，法砺的弟子已有往洛阳者。《续高僧传》“明律篇”有洛州天宫寺明导和洛州敬爱寺昙光^③。明导本是南方人，隋末丧乱中出家，后“翻然远征，弃掷寺宇，至烁、砺二师座下，餐禀幽奥”，这里的砺即指法砺，烁是道烁^④。龙朔二年（662），他“奉敕别住东都天宫寺”，道宣为他作传时，他尚在世，“今年六十余”。敬爱寺昙光早年也“于砺、烁两师听受成教，逮至立年，盛明律藏”，之后“会东都盛德，须有住持，以光有素德，景行难拥，遂敕召住天宫寺”，后又为寺上座，“今麟德二年（665），东都讲说，师资导达，弥所钦羨焉”。和明导一样他最初也敕召住天宫寺，时间大概和明导同时，也在龙朔二年前后，但之后数年他可能移住敬爱寺，麟德二年道宣为其作传时他已在敬爱寺讲说，《续传》也称他是敬爱寺僧人。

明导和昙光初次将相部律带到洛阳，他们到洛阳的时间和西京的满意、道成差不多同时。但从目前的文献看，他们对东塔在洛阳的传播，影响不如长安的满意、道成。对于相部律在洛阳传播影响更大的，是比明导、昙光时代较晚的大福先寺定宾律师。

（一）定宾之生平

在后世的佛教史叙述中，定宾在唐代的戒律史上地位非同一般，但当时文献中对他的记载却出奇的少。目前我们尚未发现他的塔铭或墓志，《宋高僧传》也没有为他单独立传，只附见于怀素传，且关于他的内容只有短短一句，无助于我们了解定宾生平。凝然《华严二种生死义》纸背文书中有定宾传，有不见于别处的记载。除此之外，各种佛教史文献中尚散落部分记载。以下我们根据这些零星记载，对定宾的生平做一些勾勒。

定宾的家世及其出家之前的经历，确切的生卒年，目前均不可知。但比丘尼契微天宝元年（742）曾受具于定宾^⑤，可知他当时尚在世，他去世的时间在天宝年间。生卒年不确定，他早

① 据段成式《寺塔记》，大福先寺有三阶院。且武周时期，曾将长安化度寺的无尽藏转移到大福先寺，这些都说明此寺与三阶教的密切关系。

② 常盘大定《隋の靈裕と三階教の七階仏名》，收入其所著《支那仏教の研究》，春秋社，1941年；西本照真《三階教の研究》，第54页。

③ 《续高僧传》卷二十三，第881-884页。

④ 道烁《续高僧传》无传。法砺传称“时卫州道烁，律学所崇，业驾于砺，为时所重矣”，可知也是当时相州著名的律师。明导和昙光的传记中也曾出现，也是和法砺并称，应该是和法砺关系非常密切的律师。

⑤ 权德舆《唐故东京安国寺契微和尚塔铭》，《权德舆詩文集》卷二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32-433页。

年的出家经历、师承等信息也没有确切的记载。颜真卿《抚州宝应寺律藏院戒坛记》里提到的道宾，很可能就是定宾。据颜真卿的记载，他和大亮都是法成（即道成）的弟子，但诸多文献均表明大亮是满意弟子，如此定宾应该也是满意弟子，因此他早年也在长安学律，却不是师承洛阳的相部律师明导、昙光。日本僧人最澄、圆珍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曾引用一位宾法师的《法华经疏解》，圆珍称他是“大荐福寺宾座主”，这位宾座主，有些日本学者认为就是定宾^①。据思讷《鉴真传》，定宾确实曾作《法华经疏》^②，但这位大荐福寺宾座主是否就是定宾，尚有待新的文献证据。

除却这段尚不确定的长安经历，定宾一生主要的活动都围绕洛阳展开。契微墓志和李华《善无畏行状》^③都称他是大福先寺大德，但他现存的两部著作，《四分律疏饰宗义记》（以下简称《饰宗义记》）、《四分比丘戒本疏》，署衔却都作“嵩岳镇国道场沙门”^④。后世的佛教文献也由此均称定宾为嵩岳律师。^⑤又“道场”有“寺”之意，故也有文献根据定宾的系衔称他是镇国寺僧人^⑥，但唐代洛阳并无名为“镇国”的寺院。这个嵩岳镇国道场到底指的是哪座寺院呢？

其实，与“嵩岳镇国道场”类似的称呼在唐代文献并不罕见。当时泰山也有镇国道场。日僧最澄来汉地求法，据他自己的记载，在越州龙兴寺，“幸遇泰岳灵岩寺顺晓和尚”^⑦，其他文献称顺晓是灵岩寺镇国道场僧人^⑧。洛阳龙兴寺也有类似的镇国般舟道场^⑨。开成年间，日僧圆仁曾住五台山大华严寺，也有天台宗僧人在该寺镇国道场讲《四分律》。^⑩可知当时很多寺院都设置有镇国道场，且入此道场对僧人应该是重要的荣誉，故题衔中均带道场名。从顺晓和均上人的例子看，镇国道场前一般接的是寺院名，定宾题衔中“嵩岳”大概指的就是嵩岳寺。据李邕开元年间所作《嵩岳寺碑》^⑪，该寺有无量寿殿，是“诸师礼忏诵念之场也，则天太后护送镇国金铜像置焉”，碑文在最后的颂词中，又有“镇四国，定有力”之语。作为“礼忏诵念之场”的无量寿殿，又有武则天所送镇国金铜像，似乎确实可看做是一个镇国道场。如果这个猜测成立，定宾在洛阳期间，到大福先寺之前曾住嵩岳寺。

定宾现存两种重要著作均作于此镇国道场，显然住在此寺是定宾生涯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阶段。但目前这两种著作确切的撰写时间尚不能确定，《宋高僧传》称在玄宗开元年间^⑫。也正是在开元年间，定宾到了大福先寺。大福先寺时期的定宾在当时的僧团中已经地位尊崇。开元二十一年（733），日僧荣叡、普照来唐，曾在大福先寺随定宾受具足戒。^⑬开元二十四年善无畏葬

① 園田香融《最澄の論争書を通じて見た南都教学》，《平安仏教の研究》，法藏馆，1981年；师茂树《最澄所引の賓法師（融文）について》，《东洋大学大学院纪要》第34集，1998年。

② 凝然《四分戒本疏赞宗记》卷一所引思讷《鉴真传》。

③ 李华《玄宗朝翻经三藏善无畏赠鸿胪卿行状》，《大正藏》第50册，第290页。

④ 《四分比丘戒本疏》见《大正藏》第40册。《四分律疏饰宗义记》见于《卍续藏经》第一辑第六十六套1-3册。

⑤ 凝然《梵网戒本疏日珠钞》，《大正藏》第62册，第96页。

⑥ 凝然《四分戒本疏赞宗记》，《日本大藏经》第22卷，第399页。

⑦ 《显戒论》卷上，《传教大师全集》第一册，比睿山图书刊行所，1927年，第35页。

⑧ 惠镇《圆密二教名目》，《大正藏》第74册，第437页；佚名《菩萨戒纲要钞》，《大正藏》第74册，第100页。

⑨ 穆员《东都龙兴寺镇国般舟道场均上人功德记》，《文苑英华》卷八二一，第4335页。

⑩ 圆仁撰，白化文等校注《大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卷三，花山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277页。

⑪ 《文苑英华》卷八五八，第4531页。

⑫ 《宋高僧传》卷十四，第335页。

⑬ 宗性《日本高僧传要文钞》卷三，《大日本佛教全书》第101册，第67页。

于龙门西山，“鸿胪卿李岷与释门威仪定宾，监护葬事”^①。天宝元年契微从其受戒，这是目前能看到关于定宾活动的最晚记载。

定宾在相部律宗历史上地位重要，主要是因为他的《饰宗义记》。定宾作此义记主要是针对东塔怀素的《开四分律宗记》。唐初法砺、道宣诸作相继出，东塔怀素后起，作《开四分律宗记》对法砺、道宣二系均作批判，之后定宾又作《饰宗义记》解释法砺疏以破怀素。此外定宾可能还有一卷《破迷执记》^②，也是破斥东塔之作。据凝然《四分戒本疏赞宗记》，法砺之后，道成、满意及他们的一众弟子多有对疏的义记，可惜无一留存。定宾此书成为法砺《四分律疏》之后唐代相部疏钞唯一流传至今者，弥足珍贵。据思讷《鉴真传》，定宾在完成九卷《饰宗义记》之后，又“作《如来藏经疏》、《维摩经疏》、《楞伽经疏》、《涅槃经疏》、《起信论疏》、《瑜伽论注》、《唯识疏》、《因明》等疏，各讲三遍”，可惜均已不存。它们大部分都在唐代传入日本，并对日本佛教产生了很大影响。直到镰仓时期，日本僧人的著作中尚大量引用定宾的各种注疏，《饰宗义记》和《四分戒本疏》也是在日本得以留存。从这些记载看，定宾在唐代佛教史上实有相当的重要性，但此重要性因种种原因在汉地的佛教史叙述中被完全掩盖，幸赖日本多种材料，使我们得以重新认识他于千载之后。

（二）定宾之后洛阳的相部律

定宾之后，直到晚唐，大福先寺一直是洛阳相部律的中心。关于福先寺定宾一系的传承，近年发现的《唐故东都福先寺临坛大德广宣律师墓志》提供了重要信息。墓志内文大略曰：

唯唐太和元年七月二十有四日，东都福先寺律院大德年七十三，寝疾迁化于院居，僧夏五十四……大师姓成公，讳志辩，字广宣，泽州晋城人。童年间问道于济源县化城寺明照大师，年二十受具戒，遂依律学大德昙澹，因隶居福先寺。先是祖师定宾著章疏甚高，为学者所尚，而福先律仪，首冠天下矣……大师尝以门弟子真满践修类己，待之甚厚，至是寝疾，悉以德称坛位属焉，省署得与□告。自宾至宣，四叶相承，今满又承之，其盛哉。^③

在讨论墓志内容之前，就广宣此人需先做一些澄清。日本学者师茂树曾有文章论及定宾生平^④，也主要利用了广宣墓志，但是他很自然地将这位广宣与文献中的另一位广宣混为一谈。那一位广宣活动的年代和福先寺广宣差不多，在当时以诗闻名，《全唐诗》收录他的诗作一卷，并为其作小传，称他“姓廖氏，蜀中人”。^⑤这两位广宣，一个姓成公，山西人，一个姓廖，蜀中人；一个居洛阳，一个则活动于长安，显然并非一人。

广宣墓志内容完整、叙述清晰，是我们目前了解唐代相部历史不可多得的材料。首先它提供给我们定宾之后直到唐末大福先寺相部律师的传承谱系：定宾——？——昙澹——广宣——真满。墓志还称“先是祖师定宾著章疏甚高，为学者所尚，而福先律仪，首冠天下矣”，“首冠天下”或有超过之嫌，但唐代确实有很多外地的僧人来福先寺受戒、学律。如颜真卿《戒坛记》里的慧钦律师，他在临川出家，“开元末，北游京师，充东都福先寺大德”，直到安史之乱，他才南返。他应该就是在此期间从学于慧澄。这显示了福先寺在相部律宗的重要地位。

广宣墓志提到的昙澹，又使我们辨识出文献中另一些未露明身份的相部僧人。白居易晚年居

① 李华《善无畏行状》。

② 凝然《律宗纲要》卷下，《大正藏》第74册，第16页。但据思讷《鉴真传》佚文，“故《破迷记》敕十余大义，双书二家义出，即取经文证成，乃知素取经文错也。乐广知者，可检《破迷记》，乃观音义记也”（《唐大和上东征传》，第112页），观此处文义则《破迷记》乃观音寺大亮所作，而非定宾。

③ 赵超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09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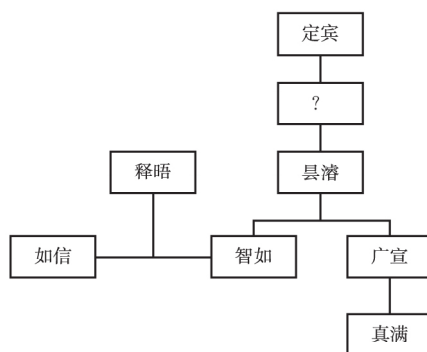
④ 师茂树《相部律宗定賓の行状・思想とその日本への影響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に見える仏身論を中心—》，《戒律文化》2，2003年。

⑤ 《全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16页。

洛阳，且又是佛教徒，他和圣善寺钵塔院的智如和尚过从甚密。白居易的文集中有他为智如所写的墓幢记^①。据幢记，这位智如“年二十二，受具戒于僧晤，学《四分律》于昙濬律师”。智如终于大和八年（834），年八十六，其二十二岁受具戒时为代宗大历五年（770）。他从昙濬学律，当就在此后数年。广宣的受戒时间，根据墓志提供的信息推算，当在大历十年（775）。智如和广宣受戒时间相当，他们从学的昙濬当是一人。智如之后迁住圣善寺钵塔院，据白居易《圣善寺白氏文集序》，钵塔院有律疏库楼，从楼名判断当是存放律疏之处，这里的律疏大概指的就是法砺疏和定宾《饰宗义记》等相部疏。智如的幢记还称他去世之后，“明年（大和九年）正月十五日，合都城道俗万数，具涅槃仪，移窆于龙门祖师塔院。又明年（大和十年）某月某日，用阁维法迁柩于奉先寺祖师塔西而建幢焉”。根据广宣墓志，这里的祖师应该也指定宾。从这个记载我们知道定宾去世后葬在龙门奉先寺。

智如又使我们注意到白居易文集中提及的另一位僧人如信。他也是一位律师，和智如差不多同时，出家后从释晤学《四分律》，后住圣善寺华严院。他死以后，“同学大德继居本院者曰智如”^②，他与智如是同学大德，关系密切。而智如受戒于僧晤，如信则学律于释晤。释晤、僧晤，应该就是一人。而且他去世以后，也“迁葬于奉先寺，祔其先师塔庙”，种种迹象均表明他和智如一样，也是住在圣善寺的相部律师。而他们的老师僧晤，虽然目前行迹不明，但很大概率也是相部律师，和昙濬一样住福先寺。

如此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我们可以对广宣墓志的谱系做一些扩充：



除福先寺之外，大敬爱寺也与相部关系密切。前面已经提到法砺的弟子曇光曾住此寺。鉴真也曾到东京授记寺从新罗全修律师、惠策律师学疏^③，这里的授记寺就是敬爱寺。^④ 圣善寺智如，在到圣善寺之前，也曾为敬爱寺大德。直到晚唐，敬爱寺还有相部律师试图募款雕刻法砺《四分律疏》。

司空图《司空表圣文集》卷九有《为东都敬爱寺讲律僧慧确化莫雕刻律疏》一文，是替敬爱寺僧慧确募款刻律疏：

窃以化化无穷，递成迁染。孜孜不倦，方导沉沦。启秘藏而演毗尼，薰戒香以消烦恼。风波未息，横智鹞而难超；绳墨可遵，制心猿而有渐。岂容穿凿，但致纷拏。虽设喻于三乘，同归觉路；盖防微于群品，共禀成规。巩洒六尘，摄持万行。宁俟空林宴坐，方为解脱之门；必令大地周游，皆诣清凉之境。盖能仁之警策也。今者以日光旧疏，龙象弘持，京寺

① 《白居易集》卷六十九，第3731页。

② 如信住圣善寺华严院，智如住钵塔院，根据此处文义，则两院实为一院。

③ 凝然《三国佛法传通缘起》卷下，《大日本佛教全书》第101册，第123页。

④ 《唐会要》卷四十八“敬爱寺……天授二年，改为佛授记寺，其后又改为敬爱寺。”

圣筵，天人信受，□迷后学，竞扇异端。自洛城罔遇，时交乃焚，印本渐虞散失，欲更雕镂。慧确无愧专精，颇尝讲授，远钦信士，担①结良缘。所希龟镜屯□，津梁靡绝。再定不刊之典，永资善诱之方。必期字字镌铭，种慧牙而不竭；生生亲眷，遇胜会而同闻。敢期福报之微，愿允标题之请。谨疏。②

此文因题目中“雕刻”二字，历来为研究雕版印刷的学者关注。③ 向达曾考证此文作于司空图第一次在洛阳期间，也即唐懿宗咸通末到僖宗乾符六年之间（873—879年）④，此时已近唐末。至于慧确希望募款雕刻的经典，以往学者大都认为是法砺的《四分律疏》，因司空图文中明确提到日光旧疏。但近来辛德勇提出异议，认为慧确募款雕刻的并非律疏，而是《四分律》。⑤

辛德勇之所以持此观点，一则因为传世的司空图文集在此文标题下有“印本共八百纸”⑥，而法砺《四分律疏》只十卷，以当时通制，纸数不可能这么多，《四分律》六十卷，纸数上更符合。又司空图文中虽然提及“日光旧疏”，但所指的是代宗德宗时期的金定四分律疏一事，而非谓慧确雕刻的是旧疏。他还进一步指出司空图标题中“律疏”的“疏”是指文体，而非与“律”连读。

但细究原文，我认为这种看法并不能成立。首先司空图在正文中只提及《日光旧疏》，还称它是“龙象弘持”，却无一字提及《四分律》。辛德勇所称的金定四分律疏一事，发生在代宗末年的长安，时地均与司空图做此文时不符，从司空图的文字中我们也无法看出二者的关联。辛德勇之所以会如此联想，大概是因为司空图文中有“竞扇异端”四字，结合司空图作此文时的时代背景，我认为这可能指的是当时洛阳的东塔宗。安史乱后，东塔僧人也来洛阳传律，且发展迅速，对相部产生压力，慧确刻律疏大概也是希望以此发扬本宗。

再说纸数的问题。虽然法砺疏只有十卷，远少于《四分律》的六十卷，但从目前留存的唐代僧人注疏看，当时疏文一卷的字数常远多于一般佛经，关于一卷的规模并无所谓“通制”。以法砺《疏》和《四分律》比较，《四分律》每卷平均不到一万字，而疏疏每卷最少者也有三万余字，虽然疏疏卷数较《四分律》少很多，但纸数相差并不一定有想像的大。⑦ 又因为抄写时字体的大小和行间距等版式的差异，同一种文献不同的人抄写纸数也常有出入。因此在无法见到实物的情况下，以纸数推断卷数并不可靠。辛德勇在文中曾引道宣《大唐内典录》中《四分律》的纸数以证明八百纸是《四分律》的规模，《内典录》中《四分律》有为“一千纸”者，也有为“一千二百一十纸”者，二者就相差了二百余纸。因此单以纸数判断慧确所刻是《四分律》是没有依据的。且此处慧确是雕版印行，其纸数又不可以手抄本之纸数度之。

至于辛氏说标题中“疏”乃文体一点，如以辛氏之意，标题中“疏”如不与前文连读，则当“雕刻律”三字连读，此似与唐人语言习惯不符。因司空图此文经后世传抄刊刻，正文中亦有缺字，或者最初在此“疏”字后还有一“疏”字，二字相连，故后一字以形似“二”之叠字符替代，后又在传抄过程中缺漏，也不无可能。

① “担”续古逸丛书所收录之宋本《司空表圣文集》作“誓”。

② 《司空表圣文集》卷九，四部丛刊本。

③ 以往研究印刷史学者对此文的讨论，可参见辛德勇《司空图的〈为慧确化莫雕刻律疏〉与唐代后期佛教典籍的印刷规模》（《中原文化研究》2017年第3期）一文的讨论。

④ 向达《唐代刊书考》，《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第127—128页。

⑤ 辛德勇前揭文。

⑥ 如四部丛刊本《司空表圣文集》。《全唐文》所收则无，疑收录时删去。

⑦ 正因为如此，隋唐时期的经疏在后世的流通中，往往有一卷被拆分为本末两卷者。现在《卍续藏经》中收录的经疏大多如此。本文提及的法砺《四分律疏》、定宾《饰宗义记》还有东塔怀素的《四分律开宗记》均是如此。且即便拆分为两卷，每卷的篇幅亦不小。

总之，综合以上数点，我认为辛德勇的说法不能成立，慧耀所刻的正是司空图文中提到的《日光旧疏》，也即法砺的《四分律疏》。慧耀此人，佛教文献中不见记载，生平不详，但他募款刻相部疏，且曾讲授此疏，显然是一位相部僧人。这也显示，直到唐末，敬爱寺依然有相部律师在活动。

如此，终有唐一代，相部律一直在洛阳发展延续。且和长安的日渐式微不同，相部律在洛阳一直占据主流，相部僧人活跃于大福先寺、大敬爱寺、圣善寺等重要寺院，而宋以后流行的南山律在该地则几乎不见踪迹。而且他们还和江南地区的相部律师保持了密切的联系^①，发挥自己在本派内的影响力。“首冠天下”恰可以形容洛阳的相部律宗在洛阳以及唐代整个相部律宗内的地位。五代以后，政治中心往开封转移，相部律又在该地盛行。^②但宋代以后他们如何发展又最终趋于消亡，被南山彻底取代，在以往的佛教文献中几无记载，尚有待新材料的发现。

(责任编辑: 李 想)

书 讯

《桂东北民间信仰的近现代变迁》

作者刘泳斯，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8 年 8 月出版，定价：88.00 元。

本书是对广西东北部地区民间信仰进行个案研究的成果。它着重探讨了自 20 世纪以来，尤其改革开放以来，广西东北部地区的地方信仰在地方信仰祭祀场所、地方神明形象、地方信仰的主持者与仪式行家、地方信仰活动节诞庙会等四个方面所发生的变迁，它还探讨了在地方社会秩序构建的过程中，地方政府与地方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关系。

作者刘泳斯 广西梧州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学士，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后，现为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讲师。

① 晚唐时期，江南地区的相部律师仍然不远万里到洛阳学律。《宋高僧传》卷十六有会稽开元寺允文，“至十六岁，削顶周罗，披安陀会。相次裹足西上，投嵩山临坛大德远和尚边，获无作法，时年二十三矣。是夏即就中京攻相部律宗并中观论……大和五年，为思定省，忽叹归欤”（第 396 页）。

② 赞宁在《宋高僧传·明律篇》“论”中称“至今东京三宗盛行。”